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劉怡岑  
電話：05-3620123#387  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876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08764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，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  
上之業務於同日加班，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  
計算工作日之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  
10847421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  
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  
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